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

学生体协竞〔2023〕23号

关于举办2023年南京高校普通大学生 田径比赛暨全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 田径选拔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竞赛计划，经研究，2023年南京高校普通大学生田径比赛暨全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田径选拔赛定于2023年5月27日—28日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行。现将本次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准备，积极组织参赛。

- 附件：1.2023年南京高校普通大学生田径比赛暨全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田径选拔赛竞赛规程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1

2023 年南京高校普通大学生田径比赛暨全国 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田径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三、协办单位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南京分会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田径分会

四、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2023 年 5 月 27—5 月 28 日。

（二）地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宁校区）。

五、参加单位

（一）在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二）江苏省具有招收田径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高校和南京体育学院。

六、竞赛分组

(一) 甲 A 组: 江苏省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含南京体育学院);

(一) 甲 B 组: 南京本科院校普通组 (含独立学院);

(二) 乙 组: 南京高职高专院校组。

七、竞赛项目

(一) 甲 A 组

1. 男子 (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竞走、11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2. 女子 (18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5000 米竞走、10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七项全能。

(二) 甲 B 组

1. 男子 (14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2. 女子 (14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

跳远、三级跳远。

（三）乙组

1.男子（14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2.女子（14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八、参赛办法

（一）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其中甲A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甲B组和乙组男、女运动员共20人，男、女运动员各不超过15人。

（二）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2个单项，参加全能项目者限报1项，可兼报接力。

（三）各代表队每项限报2人（甲A组除外），接力项目每项每队限报一队。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20-2021）》。

（二）关于径赛项目预、决赛

1. 甲 A 组

400 米以下径赛项目报名人数超过 8 人时进行预决赛，其他径赛项目（包括接力项目）直接决赛。

2. 甲 B 组和乙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4 × 100 米接力采用两个赛次，其他各项采用一个赛次。

（三）两个赛次的项目，按预赛成绩录取 8 人（队）参加决赛，成绩相等涉及进入下一赛次时，不同组别的查有效成绩的 1/1000 秒，仍相等，由大会抽签决定。

（四）各组报名人数不足 3 人或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甲 A 组除外），由组委会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人数或者项目（如有多报者，由大会组委会从后往前取消项目）。

（五）甲 A 组有预决赛的径赛项目，凡参加过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只参加预赛的比赛，按成绩并列录取名次。

（六）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不接受自备器材。

（七）关于比赛号码布

甲 A 组运动员号码布由田径分会统一制作；甲 B 组和乙组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

十、录取名次、记分和奖励办法

（一）甲 A 组

1. 各单项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2.运动员获奖证书，以学校为单位登录《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系统》自行打印。

（二）甲 B 组和乙组

1.个人名次

（1）各组别各项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记分。不足 8 人（队）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2）接力项目双倍记分。

2.团体名次

（1）男子各组别团体名次、女子各组别团体名次、男女各组别团体名次，均录取前八名。

（2）团体名次按各单位相应性别的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得分总和计算。得分多者团体名次列前，若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团体名次列前；其余类推。

3.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代表队，分别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4.奖杯（奖牌）由承办单位统一制作，证书登录《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管理系统》自行打印。

十一、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要求

1.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含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

2.参赛运动员须在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并经审核通过者。

3.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

（二）特殊规定

1.甲 A 组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运动员年龄为 19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者。

（2）有关运动员学籍及限制性赛事要求，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相关内容。

（3）若有应届毕业学生参赛，各校要确保学生能够参加全国预赛和 11 月的决赛阶段的比赛。

（4）报名运动员单项成绩必须达田径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标准。

2.甲 B 组和乙组

享受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以及体育院（系）和单招的学生，不得参加比赛。

3.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审查，经查实违反资格规定者，取消比赛成绩，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联赛管理系统”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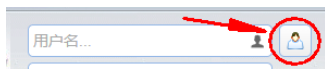
所有参赛单位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20 日 21:00 时前登录《江

《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管理系统》（网址：<http://twy.jse.edu.cn/sports/#/login>）完成学校注册、运动员信息完善，以及赛事报名工作，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2. “赛事组织”报名

（1）甲 A 组

各参赛学校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20 日 21:00 时前上网完成报名工作，网址：<http://www.wlydh.com/tjydh/?dw=149>，用户名：



选择自己学校，初始密码：同用户名代码。报名结束时经系统打印报名表盖章拍照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xujianrong@suda.edu.cn。

联系人：徐建荣 联系电话：15332584881

（2）甲 B 组和乙组

① 各参赛学校按报名规定时间上网报名，网址：<http://www.wlydh.com/tjydh/?dw=149> 初始密码：123456。报名结束时用系统打印报名表，盖章后拍照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承办单位。报名联系人：李维民，电话：13605164757。

② 各参赛单位于 5 月 20 日前将报名表填写并打印，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报名表（PDF 扫描件）分别发送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体育部和南京分会指定邮箱，原件带至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上交。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纸质版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系人：翟元，联系电话：18061887077，
邮箱：PQ000222@nuaa.edu.cn。

南京分会联系人：邵力平，联系电话：13951692290，邮箱：
125794420@qq.com。

（二）报到

1.2023年5月26日14:00之前，到赛区报到。

2.各代表队报到时，运动员本人需要到达现场，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甲B组和乙组含《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以及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新生录取名册（网上打印的学籍证明不予认可）、学生证原件、健康证明、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等方可办理报到手续，凡提交材料不全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3.领队、教练员会议将于2023年5月26日14:00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体育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

十三、赛风赛纪

（一）为切实端正赛风，体现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逐一严格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有关规定过细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行为。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与比赛问题的申诉

关于对本次比赛资格问题申诉。各参赛单位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

队签字，方可受理。

关于对比赛结果申诉。各参赛单位对比赛结果有异议，由领队或教练员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提交申诉报告，方可受理。

（三）对比赛中出现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省教育厅文件（苏教体艺函〔2022〕33号）执行。

十四、技术、仲裁、裁判人员选派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赛事总管和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等均由省教育厅选派并报省体育局审核备案。

十五、经费

（一）各代表队参赛人员交通、住宿费自理。每队每人需缴纳竞赛服务费 200 元。不驻会代表队伙食标准由原单位报销 100 元/人/天。

（二）费用请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转帐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收款人全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39010149000354

交行行号：301301000394

对公转账标注：田径比赛+学校名称；

联络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761601912

十六、其它规定

(一) 关于办理保险规定：参加比赛所有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由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统一购买。

(二)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 2023 年南京高校普通大学生田径比赛暨全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田径选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签名：

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交给组委会。